

《乌海市进一步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目录 / Contents



01

总体要求

02

主要任务

03

保障措施

1

总体要求



开展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重要举措。各区、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夯实责任、精心组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全面落实医疗机构废弃物管理责任，加强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确保医疗机构废弃物及时、规范、有效、安全处置，实现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2

主要任务



主要任务

加强源头分类。医疗机构废弃物分为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和输液瓶（袋）。夯实各方管理责任。强化医疗机构管理主体责任，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是医疗机构废弃物分类和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产生废弃物的具体科室和操作人员是直接责任人。

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生产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0号），规范生活垃圾的分类、暂存工作，将非传染病患者或家属在就诊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医疗机构职工非医疗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与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输液瓶（袋）等区别管理。生活垃圾专业处置单位应做好医疗机构生活垃圾的接收、运输和处理工作。

做好医疗机构内部废弃物分类和管理

做好医疗废物处置工作

强化生活垃圾管理

做好输液瓶（袋）回收利用

加强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和加强集中处置工作管理, 进一步明确处置要求

按照“闭环管理、定点定向、全程追溯”的原则，明确医疗机构、回收企业、利用企业的责任和有关部门的监管职责，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3

保障措施



保障措施

完善信息交流和工作协同机制

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能力建设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0〕696号）推进建设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覆盖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贮存点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及时掌握医疗废物产生量、集中处置量、集中处置设施工作负荷以及应急处置需求等信息，提高医疗废物处置现代化管理水平。

落实医疗机构废弃物处置政策

推进采取按床位和按重量相结合的计费方式，合理核定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促进医疗废物减量化。将医疗机构输液瓶（袋）回收和利用所得列入合规收入项目。符合条件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和输液瓶（袋）回收、利用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环境保护税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持续开展医疗机构废弃物整治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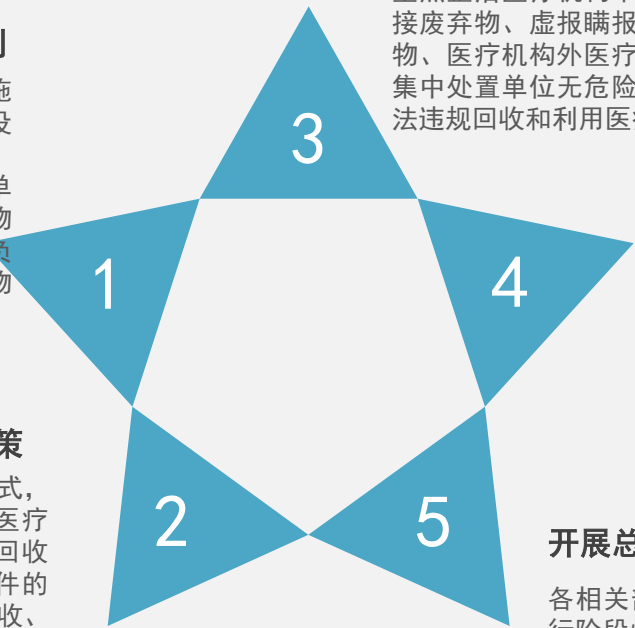
重点整治医疗机构不规范分类和存贮、不规范登记和交接废弃物、虚报瞒报医疗废物产生量、非法倒卖医疗废物、医疗机构外医疗废物处置脱离闭环管理、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有关企业违法违规回收和利用医疗机构废弃物等行为。

加强宣传引导

充分发挥各级党委主要媒体、各领域专业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开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输液瓶（袋）回收和利用企业向公众开放形式多样的活动，大力宣传医疗机构废弃物科学分类、规范处理的意义和有关知识，引导行业、机构和公众增强对医疗机构废弃物处置的正确认知，重点引导其对输液瓶（袋）回收利用的价值、安全性有更加科学、客观和充分的认识。做好相关标准规范知识普及。

开展总结评估

各相关部门要定期组织对牵头工作进行阶段性评估，2022年底前完成全面评估，对任务未完成、职责不履行的有关部门进行通报，存在严重问题的，按程序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方案》在每项措施后都明确了负责部门，要求各有关部门及时制定或完善配套措施，细化工作举措，同时要求牵头部门对各地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and 跟踪分析，确保政策全部兑现，取得扎实成效。

感谢聆听

